

农业合作化运动与 农村经济变革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1951—1956）

张勇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农村社会经济的一次深刻变革，它上承土地改革运动，下启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完成了从农民的个体所有制经济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过渡，是当代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变迁中的重要一环。本书选取湖南省长沙县为个案，通过对大量原始档案、报刊文献和口述资料的解读，在勾勒出农业合作化运动整体发展线索的基础上，对农业合作化时期农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进以及合作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效果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和分析，并结合这一时期农民的思想行为，对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总体经济绩效作出了评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村经济变革——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1951—1956) / 张勇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667 - 0873 - 1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长沙县—1951—1956 IV. ①F3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364 号

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村经济变革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1951—1956)

NONGYE HEZUOHUA YUNDONG YU NONGCUN JINGJI BIANGE

——CHANGSHA XIAN NONGYE HEZUOHUA YUNDONG YANJIU

(1951—1956)

作 者: 张 勇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华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6. 25 字数: 350 千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0873 - 1/S · 16

定 价: 40. 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 (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jh@hnu.ed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三农”问题,在我国是一个源远流长的历史难题。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和支撑,但时至今日,“三农”问题依然是困扰中国经济实现进一步突破的棘手难题,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道路上亟待解决的、且首当其冲的重大课题。为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从 2004 年起,每年初,中央必出台一号文件,已连续 12 年聚焦“三农”问题,希望通过各级政府与乡村农民共同努力,逐步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美好新农村,使我国亿万农民能真正过上安康、幸福的生活。

现实与历史有割舍不断的联系。今天,如何破解当前我国“三农”问题面临的困境,这势必促使我们对历史上我国政府在“三农”问题上的政策及举措进行检视和反思,以便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获得现实的启示。我们将目光回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不难发现,自中国共产党执掌全国政权后,即将“三农”问题的解决作为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重中之重。土地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接踵而来,声势一浪高过一浪。而农业合作化运动上承土地改革运动,下启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完成了从个体所有制经济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过渡,它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经济体制变迁中的重要一环。那段逝去并不算久远的历史,因其在新中国农村经济史上所占的重要地位,值得我们进一步挖掘思考。站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前人的艰难探索中汲取养分,对于更好地推动当今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大有裨益。

正是本着这一理念,张勇博士在这方面进行了可贵的探索。本书以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为宏观场景,选取湖南省长沙县为个案进行研究,这不仅是出于作者工作、学习所在地区的便利,也是基于长沙县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期间的典型性代表意义。而选择以经济变革为研究视角,则清晰地展现了本书的研究旨趣。众所周知,虽然从中国共产党发起这一运动的初衷来看,更侧重于

其政治理想的实现,但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毫无疑问是该运动要实现的经济目标。而且,对于绝大多数农民而言,参加互助组和农业社并非出自于个人政治觉悟的提高,而主要在于经济上的动机。以经济变革为视角进行研究就能清晰地反映农民参加运动的真实思想,也能够通过对互助合作组织内部具体经济运行的详尽考察,理解运动发生重大偏差的经济原因。这对于新时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张勇在博士论文撰写过程中给我留下的最为深刻的印象,首先是在资料搜集的用功程度和对史料的解读能力方面。他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利用工作之余,频繁地往返于湖南省档案馆和长沙县档案馆之间,在浩如烟海的故纸堆中全面搜集、细心考订、精心挑选、认真解读,这种孜孜探索、甘愿吃苦的学术钻研精神,值得嘉许。其次,作者对于历史事实的客观评价,也体现了一种严谨的治学态度。历史研究最忌讳妄加个人的主观评判,这部著作史料详实,立论公允,较好地避免了这方面的错误。农业合作化运动,目前还是一个存在很大争议的学术和理论问题,尤其对于这场农村社会变革的经济绩效评估问题,更是评说不一。作者从大量的档案文献出发,史论结合,论从史出,不偏不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回避敏感话题,始终保持着科学严谨的研究态度。

博士论文不同于一般的研究成果,它更加注重于问题意识和学术创新。作者在这方面是颇下了些工夫的。该书的问题意识主要在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变革及其所带来的经济绩效,以及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分析。作者以长沙县为个案,对其在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农地产权制度变革、生产责任制的变革、收益分配制度的变革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深入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济绩效作出了客观评价,得出了公允的结论。更为可贵的是,作者选取了山西省武乡县作为比较对象,将两个县的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采取的经济变革步骤、措施以及绩效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对比研究,从而使得研究结论更具有说服力和普遍意义。相比较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已有论著,这俨然是一种创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书中安排专章对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经济变革中农民的心态进行了深入考察。作者在大量档案材料和口述史料的基础上,运用心态史学的研究方法对运动中社会底层群众,同时也是运动主体的农民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心态作了客观描述和深刻解读,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民心理和农村社会带来的深刻影响。

时值寒冬,满目清冷,但作为张勇的导师,欣慰地看到自己学生多年来的研究成果终于即将付梓出版,心中暖意融融。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经过两年多的修订,较原稿又有了较大改进。全书史料详实、论据可靠确切、论证严谨周密、条理清晰、行文流畅,是一部颇有份量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

研究著作。当然,该书的有些观点是否科学、准确,笔者在此不敢妄下结论,需要专家和同行加以评判。毋庸讳言,书中肯定还存在某些不太完善的地方,需要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与提高。张勇勤敏好学,谦逊有礼,最可贵的是对学问的执着探索精神,祝愿他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不断磨砺自己,提升自我,争取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莫志斌

2015 年 1 月于岳麓山下长塘山小区

目次

绪论	1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1
二、选题研究时限与研究目的	4
三、研究现状及述评	6
四、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7
五、创新与不足	19
第一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展开前的社会经济背景	2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农村社会经济关系概况	21
一、地权分配状况	21
二、土地租佃关系及各种封建剥削方式	25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动	28
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农民生活的改善	28
二、农村生产要素的流动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3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合作化的制度安排	41
第四节 农村传统互助习惯及土改后的新变化	43
第二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历程	48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思想前奏：“李四喜”思想的讨论 (1951.7—1952.1)	48
第二节 农业互助运动的兴起(1951.2—1953.11)	52
一、互助组的最初建立	52
二、互助组的整顿提高	55
三、盲目冒进后的“放任自流”	58
第三节 从互助组到初级社的转折(1953.12—1955.1)	60
一、初级社的试办	60
二、互助组的迅猛发展	63

三、建社初期的谨慎·····	63
第四节 初级社的发展在挫折中前行(1955.2—1955.12)·····	65
一、提速:计划的变更·····	65
二、挫折:“生产力起来暴动”·····	66
三、压缩:干部的“觉悟”赶不上群众的热情·····	68
四、徘徊:压力之下的控制·····	70
五、高潮:初级合作化提前完成·····	72
第五节 大办高级社(1955.11—1956.9)·····	75
一、试办高级社·····	75
二、“风驰电掣”实现高级化·····	77
第三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时期农地产权制度的变革·····	80
第一节 互助组:“耕者有其田”的产权制度安排·····	80
一、农民的土地私有制·····	80
二、农具的处理办法·····	83
第二节 初级社: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84
一、土地评产入股·····	84
二、土地之外的其他生产资料的处理办法·····	89
三、股份基金的设立·····	94
第三节 高级社:私人产权的丧失与集体产权的确立·····	96
一、土地无偿归公·····	96
二、耕牛农具折价入社·····	100
第四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时期生产责任制的演进·····	103
第一节 互助组:从临时喊工到统一排工·····	103
第二节 初级社:从临时包工到常年包工·····	105
一、生产计划的制订·····	105
二、包工制的推行·····	109
第三节 高级社:从初期的混乱到“三包一奖制”的推行·····	114
一、初级社转高级社时期制订生产计划上的混乱·····	114
二、初级社转高级社时期劳动组合的变化·····	116
三、“三包一奖制”的推行·····	118
第五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时期收益分配制度的变革·····	125
第一节 互助组的收入分配方式·····	125
第二节 初级社的收入分配制度·····	129

一、土地、劳力的分红比例	130
二、劳动工分的评定	135
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138
第三节 高级社的收益分配制度	140
一、国家、集体、个人在分配关系中的变化	140
二、劳动工分的计量	147
第六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时期经济变革中的农民心态	151
第一节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心态	151
一、感恩心理下的积极心态	151
二、利益需求下的逐利心态	155
三、行政命令强迫下的屈从心态	160
四、多重心理作用下的随大流心态	164
第二节 影响互助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的平均主义心态	173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民心态的表象与实质	184
第七章 长沙县农业合作化时期经济变革的绩效分析	187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宏观经济成就	187
第二节 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的经济绩效	193
一、互助组的经济绩效	193
二、初级社的经济绩效	198
三、高级社的经济绩效	204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经济绩效评价	211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经济绩效的整体评估	211
二、长沙县与山西省武乡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经济绩效的比较	214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经济绩效不高的根本原因	221
结 语	226
附 录	236
参考文献	239
后 记	253

绪 论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一）为何选择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为研究对象

伴随着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振奋人心口号的提出，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逐步减轻农民的负担，农村的社会面貌也有了较大的改观，但与我国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相比，农业发展仍显落后。如农业生产方式改进缓慢；农业生产效率依旧低下；农业生产现状也不容乐观，部分青壮年农民厌农、弃农，甚至鄙视农业，将进城务工看作逃离农村的捷径，造成不少土地抛荒，农业凋敝，农村萧条，城乡差距日益扩大，农村的各种社会问题也日渐突出。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不少村落，在田间地头挥汗如雨的往往是老人和妇女，仅仅依靠“386199”部队（代指妇女、儿童和老人）去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重任，是无法想象的。2012年元旦温家宝总理在湖南省湘潭市九华杉山居民安置小区建设工地看望农民工时说：“农村夫妻两口出来打工，不少还带着孩子，家里就只剩下老人，有的是把孩子留给老人照看，一老一小，成了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这是当前农村存在的大问题，是城镇化和工业化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引起各地重视，并很好加以解决。”^①

农业发展现状与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是极不相称的。当农业遭遇发展的瓶颈，如何解决形势严峻的“三农”问题，越来越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各种解决方案相继浮出水面，意见相左的人们为此争论不休。争辩之中，一种新的思路日渐清晰，不少专家开出了走新型农业合作化道路的“药方”。与此同时，由农民自发组织的一场新型的农业合作化也正在中国农村悄然兴起。有学

^① 《“坚定地迈好新年第一步”——温家宝元旦到湖南看望干部群众调研经济运行》，《人民日报》2012年1月4日，第1版。

者充分肯定了此举，认为“这是中国农民在土地承包制改革后自发进行的一种制度创新探索，意义非常重大”^①。诚然，从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实践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我国农业注入的活力以及取得的成效是无可辩驳的，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其弊端也日益显现。从我国历史和国际经验看，它毕竟是延续了几千年的古老经营方式，不是现代主流生产经营模式。“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中国农业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也不可能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②。因此，“我们不能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做解决‘三农’问题的终极途径，只能作为缓解‘三农’问题的阶段性的过渡性的措施”^③。

在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的历史关口，中国农业究竟何去何从，是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是另辟蹊径，这是关系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战略任务能否顺利实现的重大问题。在新的探索中，需要我们不断地对历史进行反思，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更好地指导进一步的实践。在此思考中，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便自然再次进入我们的研究视域。意大利史学家克罗齐曾断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尽管其中存在形而上的因素，但从中我们亦颇能受到启发。即历史与现实是割不断的，尤其对于具有几千年传统文化意蕴的中国社会而言，更是如此。^④进一步深化对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对于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的探索和寻求缓解当前“三农”问题严峻形势的有效途径，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

（二）为何选择农村经济变革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

如果说土地改革是新中国农村历史上第一次深刻变革的话，第二次深刻变革则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它改变了我国农村几千年来一直延续的小农生产方式，确立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打下了牢固的经济基础。同时，它对后来中国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组织形式乃至农民的生活方式，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虽然历时短暂，但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变动最频繁的时期，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是三大改造“比翼齐飞”的结果，但从历史事实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手工业改造，实际上都是由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

① 韩康：《中国：一场新型农业合作化正在兴起》，《新视野》2006 年第 6 期，第 14 页。

② 杨国才：《中日农民问题的比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 年第 4 期，第 122 页。

③ 周克任：《“三农”问题的实质、特点及其解决途径》，《山东财经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第 9 页。

④ 行龙：《走向田野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75 页。

合作化运动所拉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合作化运动改变了整个中国也不过分。^①如此重要的一场运动，内涵当然是极为丰富的，中国农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心理以及农民的生活消费方式等都在这一时期发生了重大变革，如果要对运动中所有问题都进行研究，并不是一本专著所能做到的。

选择以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经济变革作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是因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应当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②虽然从中国共产党发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衷来看，更侧重于其政治理想的实现，但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毫无疑问是该运动要实现的经济目标。换句话说，农业合作化运动有着政治和经济上的双重目的，而政治目的优先于经济目的。如果我们将关注点转移到运动中的主体——农民，则很容易发现他们更关心的是切身经济利益。农民自身并没有变革社会的远大理想，除非有来自于乡村外部的强有力的权力介入，而且这种权力一定要强大到依靠农民个体乃至群体的力量无法抗拒的程度，农民才会认真审视是否会加入这场给他们带来未知前途的运动。虽然党不厌其烦并大张旗鼓地利用多种渠道向农民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的光明前景，但多数农民首先考虑的还是自己能否从中获得比过去更多的利益。因此，就绝大多数农民而言，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并非是出自于社会主义觉悟，而更在于经济上的动机。在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经济上的变革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三）为何选择长沙县作为个案研究对象

之所以选择湖南省长沙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湖南是一个农业大省，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在农业生产中，粮食生产又占居首要地位。以1953年为例，稻米产量占全国12.9%，列全国第三位，稻米输出量更是占居全国首位。因此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得成功与否，在全国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长沙县地处湖南省会长沙市外围，历史上为全省产粮大县，可作为中部中心城市辐射下的典型代表。

其次，湖南作为毛泽东、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家乡，在当时无疑备

^① 张鸣：《历史的空白处》，珠海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477页。

受国人关注，而时任湖南省委书记的周小舟又曾是毛泽东的秘书。对于由自己亲自领导发动的这场全国范围的轰轰烈烈的运动，毛泽东对湖南是寄予厚望的。从1953年起，毛泽东几乎每年都到长沙一趟或两三趟，而每次都会接见湖南的主要领导干部，直接对湖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指导。从家乡了解到的情况，对于毛泽东思考制定相关政策，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因此，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颇具典型性、代表性。同时，由于时任省委书记的周小舟顶住来自中央的巨大压力，在运动中把握中央提出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灵活处理相关问题，又使湖南省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呈现出与全国其他省份不同的鲜明特色。长沙县是湖南省确定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重点县，省委派出工作组多次到县内互助组、农业社进行直接指导，可以说长沙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是整个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一个缩影。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毛泽东为《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写下了长达1600多字的按语，足以见得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曾经引起过毛泽东极大的关注。

再次，虽然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论著已是汗牛充栋，硕果累累，但多是全国性的宏观描述，难免在资料利用方面顾此失彼，难以详尽考察历史进程中的细节。个案研究可以利用大量地方档案、史志等原始文献，集中对某一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系统详尽的描绘，在细节上揭示这一运动丰富曲折的历程，此点恰能弥补宏观研究所造成的缺憾。而在个案研究中，如以县为分析框架，在研究取向上，既可以“更全面、具体地解剖整个运动在各方面微观的发展情况，又可以把目光上移，反观上级政策、规定同基层实际两者的落差及背离，这样，反而可以改变共和国史研究中的宏大叙事框架，更能细微地观照和呈现基层社会的实践。”^①以长沙县为个案展开研究，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认识，丰富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的整体研究，因此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二、选题研究时限与研究目的

（一）选题研究时限

本书所说的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长沙县农民在政府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整个历程，包括从互助组

^① 陈益元《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的建立到高级合作化的完成，其间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种组织形式。虽然解放以前长沙县农民就有着传统生产互助的习惯，但并不经常开展，且处于一种自发状态，并未形成大规模的运动，因此在本书中只作为背景知识简单加以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沙县农村中互助合作运动兴起的源头是1951年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春耕生产十大政策》，该文件明确指示“土地改革区在自愿互利原则下组织劳动互助组”。此后不久，湖南省委也在《关于大力组织春耕生产的指示》中要求“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提倡生产互助”。当年9月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召开后，长沙县成立了全县第一批互助组。至1956年9月初，长沙县96.97%的农民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宣告完成。因此，本书将1951年至1956年作为研究时限。当然，为探讨农业合作化运动对长沙县农村经济的影响，文章在部分章节中将考察时间下延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前。

（二）研究目的

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广大农民在农村开展了三次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社会政治经济运动，即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土改后由农民个体经济转向人民公社化时期完全集体体制经济的过渡阶段。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经济制度是如何经过短短的几年时间就完成转化的，在这场运动中，农村经济制度发生了哪些重大变革？变革的经济绩效到底如何？农民增收了吗？如果增收了，是否是互助合作组织真正依靠自身内部富有成效的经营管理而获得的呢？如果不是这样，那究竟又是哪些因素给农民带来了丰收的喜悦呢？农业合作化运动究竟是“不仅没有创造出农村应有的繁荣局面”，而且“致使农村长期处于贫穷的困扰之中”的一场灾难，^①还是在当时环境下“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必要措施”？^②农民在这场运动中，是满怀热情、积极主动的参与者，还是无可奈何之下别无选择的被动承受者？他们是否像毛泽东所断言的那样，“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真相究竟如何？诸如此类问题，长时间萦绕在笔者心间，让我困惑迷茫。

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试图以长沙县为个案，通过对大量原始文本资料的解读，再现农业合作化运动错综复杂而又丰富多彩的曲折历程，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所提问题进行系统梳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① 李安增、陈招顺：《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再评价》，《经济评论》1998年第6期，第50页。

② 黄仁宇：《黄河青山：黄仁宇回忆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77页。

的同时，结合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实际，为解决当前农业困境提供学术性参考，以期能为我国现阶段探索符合国情的现代化农业之路贡献出自己的一点力量。

三、研究现状及述评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整体研究概况

学术界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不断高涨的过程中，不少学者纷纷著书对运动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这些著作主要是介绍农业合作化运动如何开展以及开展情况，着力论述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并对这一运动中的各项政策进行阐述、解释，不遗余力地加以宣传。如童大林的《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1956）、莫日达的《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7）、陈克俭的《我国迅速实现高级形式农业合作化的客观依据》（1956）、李海平的《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否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1957）等。这些著作由于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和民间氛围影响较深，因而意识形态取向异常明显，缺乏应有的独立批判精神，其中的许多论述也都值得继续斟酌，纯粹学术意义上的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上述学者由于是历史事件的亲历者，他们对运动有着切身的感受，同时也较为了解当时民众的思想状况，故能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反映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场景，这为我们今天的研究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探索遭遇曲折，出现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严重失误，阶级斗争的氛围空前浓厚，学术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和其他领域的研究一样裹足不前。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施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制在广大农村逐步推广，学术界也迎来了思想解放的春天，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再次引起高度关注。1981 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作出了综合评价。《决议》高度肯定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可能性，同时也指出了运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偏差和后果，即“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① 该结论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此后学术界逐步摆脱极左思维的干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8 页。

扰,对“文化大革命”、“大跃进”等重大失误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开始检讨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端,但对农业合作化运动总体上还是持肯定态度。如沙健孙的《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经验》(1981)、燕凌的《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其实现》(1981)等文均持这种观点。

1984年党中央宣布解散人民公社,农村经济随着改革的深入而迅速恢复和发展。学者们开始将合作化运动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认识更加客观全面。同时,相关研究部门和研究者也将大量相关史料整理出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汇编(1949—1952)》(农村经济体制卷)、《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汇编(1953—1957)》(农业卷)、《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等。大量史料的公开披露,使得80年代中期以后农业合作化领域的研究又掀起了新的高潮,截至目前已出版5部专著,分别是高化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杜润生的《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邢乐勤的《20世纪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罗平汉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史》、叶扬兵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上述5本专著均为全景式研究,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程及其发生的若干重大事件,尤其是对中共高层领导人之间关于合作化的争论都泼下大量笔墨,作出了中肯的评价。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叶扬兵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该书共计70余万字,使用了大量之前未曾公开使用过的档案文献,提出了一些较为新颖的观点,如农业合作化全面高潮之前曾有过一个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期。该书还考察了基层干部和群众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行为和动机,着力详述了运动发展的具体操作过程及出现的纷繁复杂现象,大大充实了这一领域的研究。

此外,不少专门史、经济史、回忆录、传记等著作中也有涉及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专门史如《凯歌行进的时期》、《人民公社狂想曲》等;经济史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变迁与重建——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等;回忆录、传记如《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邓子恢传》等。

(二) 有关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的进展

总体而言,地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比较欠缺,多为史料性质和运动过程的描述,从学理层面上进行观察与探讨的较为少见,成果多以学术论文的形式体现,且研究对象集中在华北、东北等老解放区。以省为单位作为考察对象

的代表作有刘洪升、胡克夫《河北农业合作化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范巧玲《山西初级农业合作化的实践与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范巧玲《山西农业合作化的实践经验探析》（《改革先声》，2001年第1、2期）等。在学位论文方面，主要有马兴利的硕士论文《黑龙江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2011）、宿秀娟的硕士论文《山东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山东大学，2006）等。以县作为考察单位的主要有王俊斌的博士论文《改造农民：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以山西省保德县为中心》（首都师范大学，2009）、任剑星的硕士论文《山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考察》（山西大学，2010）、马德军的硕士论文《莘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湘潭大学，2011）等。

有关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也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目前还无一本专著。纪实性的著作《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编，康卓宁主编，1993）介绍了省内20个乡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概况，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2009年6月，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和中共长沙县历史编纂委员会分别出版了《中国共产党湖南历史：第二卷（1949—1978）》和《中国共产党长沙县历史：第二卷（1949—1978）》，并出版了《中国共产党湖南历史》和《中国共产党长沙县历史》，两本书均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过程进行了描述。在学术论文方面主要有唐振南的《生产关系的变革，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对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回顾与思考》，黄象品、易世廉等的《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述略》，蔡抗衡、吴长清《命令主义盛行带来的严重失误——评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等。唐振南认为互助组、初级社适应了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此对生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由于运动中过急过快地变革生产关系，以至于在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过渡中，没有一个充分的巩固时间，农民思想上产生较大顾虑，劳动积极性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在运动中过于依赖政治手段推动生产关系的变革，违背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规律，破坏了自愿、民主、等价入股分红的原则，也在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农民生产热情。^①黄象品、易世廉等将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程分为三个阶段，即三年试办、两年发展、一年高潮。认为在前两个阶段中，总的说来发展基本上是正常健康的。但后一阶段由于要求过急，干部工作作风简单，过高估计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基本原则，导致运动后期发生不少社员闹退社的现

^① 唐振南：《生产关系的变革，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对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回顾与思考》，《湖南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第69页。

象。该文特别强调指出：“高级社实行排斥商品经济的产品调拨制度，过分集中的劳动组合制度，高度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严重束缚了农民积极性，阻碍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和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① 蔡抗衡、吴长清认为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严重失误的重要原因在于强迫命令之风盛行。^②

在学位论文方面，专题研究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相关问题的有四篇，即蔡抗衡的博士论文《毛泽东与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湖南师范大学，2009）、余飞跃的硕士论文《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述评》（湖南师范大学，2003）、蔡抗衡的硕士论文《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政策失误原因浅析》（湖南师范大学，2003）、尚延涌的硕士论文《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新论》（湖南师范大学，2011）。蔡抗衡在其博士论文中系统梳理了毛泽东对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具体指导过程，认为在运动前期，毛泽东主要从宏观上向湖南省委提出指示性意见，运动基本处于健康状态。至运动后期，毛泽东直接干预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程，给湖南省委施加极大的政治压力，导致运动突飞猛进地发展。该文的结论是，毛泽东直接干预越多，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的失误越大。三篇硕士论文基本上是属于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具体过程的研究，但侧重点有所不同。蔡抗衡主要分析了运动中对中农政策处理上的失误及其原因；余飞跃考察了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及其阶段性特征，并总结了其经验教训；尚延涌文章的特色在于利用了大量未曾公开使用过的档案文献描述了湖南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具体进程，并选取典型乡和典型农业社分别进行了个案分析。

此外，于建嵘的博士论文《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以岳村为表述对象的实证研究》和陈益元的博士论文《醴陵县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都用一定篇幅分别以衡南县邵庄村和醴陵县为个案，从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与改造和基层政权建设的角度对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于建嵘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是“规划性的制度变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权力是其主导力量。在国家强力权势下，地方权威改变了存在的状况和作用方式；家族权威则不断弱化。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合作组织不仅体现了这种博弈过程而且最终形成了‘村社合一’的政治结构”^③。陈益元认为，“从醴陵县合作化运动开展的情况看，农民是处于不自觉状态的”，国家权力固

① 黄象品、易世廉等：《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述略》，《湘潮》1988年第5期，第25页。

② 蔡抗衡、吴长清：《命令主义盛行带来的严重失误——评湖南农业合作化运动》，《株洲工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第70～72页。

③ 于建嵘：《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以岳村为表述对象的实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1年，第127页。